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10 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為統計目的就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 年 4 月—第 3 版）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第 2 版指引。

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 DIS(QR)號表格）。除非附件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個公曆季度終結時的資料。

提交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個公曆季度終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DIS(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填報。
- (2) 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計劃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 (3)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填報須知。
- (4)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5)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第II部—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註1及註2}

截至右列季度： 3月 / 6月 / 9月 / 12月* (季度)
年

- (1) 以分項數字列出在季度終結時，有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帳戶數目

成分基金名稱	計劃成員帳戶類別			
	(i) 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small>註3及註4</small>	(ii) 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small>註3及註5</small>	(iii) 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 <small>註3、註6及註8</small>	(iv) 非預設投資策略帳戶 <small>註7及註8</small>
核心累積基金 ^{註9}				
65歲後基金 ^{註9}				
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實際計劃成員帳戶數目 ^{註10}				

(2) 以分項數字列出在季度終結時，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款額(HK\$)^{註11}

成分基金名稱	計劃成員帳戶類別			
	(i) 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small>註 3 及註 4</small>	(ii) 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small>註 3 及註 5</small>	(iii) 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 <small>註 3、註 6 及註 12</small>	(iv) 非預設投資策略帳戶 <small>註 7 及註 13</small>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計劃內的累算權益總額 ^{註 14}				

第III部 — 參與計劃成員的資料^{註1及註2}

(1) 以分項數字列出在季度內新參與計劃的成員所持有的計劃成員帳戶數目^{註15及註16}

計劃成員帳戶數目	計劃成員帳戶類別			
	(i) 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small>註 3 及註 4</small>	(ii) 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small>註 3 及註 5</small>	(iii) 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 <small>註 3、註 6 及註 8</small>	(iv) 非預設投資策略帳戶 <small>註 7 及註 8</small>
計劃成員帳戶數目				

(2) 預設投資策略計劃成員帳戶持有人的年齡概況^{註17}（只須就於12月終結的季度填報本部分的資料）

年齡組別	計劃成員帳戶類別		
	(i) 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 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 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 的帳戶 ^{註3及註4}	(ii) 主動選擇按照預設 投資策略投資全數 累算權益的帳戶 ^{註3及 註5}	(iii) 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 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 戶 ^{註3及註6}
<18歲			
18-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 65歲			
資料不詳			
計劃內的 帳戶總數			

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須知
一提供與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統計資料

1. 「預設投資策略」指符合《條例》附表10所載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指《條例》附表10第1條所界定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2. 「計劃成員帳戶」指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強積金帳戶。就本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匯報目的而言，如計劃成員帳戶設有多個分帳戶，在填報資料時應僅視作一個計劃成員帳戶處理。在季度結束時，如計劃成員帳戶內並無累算權益（即計劃成員帳戶的結餘是零），便無須就有關帳戶填報資料，惟下文註16所述的情況除外。
3. 就本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匯報目的而言，預設投資策略計劃成員帳戶分為以下三個類別：(i)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ii)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及(iii)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在季度終結時，如任何計劃成員帳戶有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帳戶應只歸入上述三類帳戶的其中一類。
4. 「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計劃成員帳戶：
 - a. 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
 - b. 截至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並無就其計劃成員帳戶給予特定投資指示，例如計劃成員在登記參加計劃或從同一計劃的其他強積金帳戶或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累算權益時，並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其後也沒有就日後的供款或基金轉換給予任何投資指示。
5. 「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計劃成員帳戶：
 - a. 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
 - b. 截至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已給予受託人特定投資指示，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所有日後的供款及日後轉入的權益。

6. 「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計劃成員帳戶：
 - a. 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
 - b. 計劃成員帳戶並不屬於以下帳戶類別：(i)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或(ii)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
7. 「非預設投資策略帳戶」指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是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但並非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8. 如計劃成員帳戶同時符合以下兩個帳戶類別的條件，便應在該兩個帳戶類別同時填報該計劃成員帳戶。該兩類帳戶分別是(iii)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及(iv)非預設投資策略帳戶。
9. 受託人應就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四個帳戶類別分別填報計劃成員帳戶的數目。該四類帳戶分別是(i)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ii)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iii)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及(iv)非預設投資策略帳戶。
10. 「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實際計劃成員帳戶數目」指在計劃的四個帳戶類別中，每類帳戶的實際計劃成員帳戶數目。如在季度終結時，屬於某個帳戶類別的計劃成員帳戶同時投資於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應只視作一個計劃成員帳戶計算。
11. 受託人應就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四個帳戶類別分別填報計劃成員帳戶的相關累算權益。
12. 就這類帳戶而言，只須填報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該部分累算權益。至於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並非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那部分累算權益，則無須填報。
13. 就這類帳戶而言，只須填報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但並非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該部分累算權益。至於在季度終結時，計劃成員帳戶內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投資於計劃內其他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則無須填報。
14. 「計劃內的累算權益總額」指在季度終結時，每類帳戶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帳戶累算權益總額。

15. 「在季度內新參與計劃的成員所持有的計劃成員帳戶數目」指在季度終結時，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的實際計劃成員帳戶數目：
- 在季度終結時，該等計劃成員帳戶的投資指示是設定或預設為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其所有或部分日後的供款；或在季度終結時，該等計劃成員帳戶的投資指示是設定為把所有或部分日後的供款投資於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 持有該等計劃成員帳戶的計劃成員是在該季度新參與計劃的；及
 - 在季度終結時，該等計劃成員帳戶仍然留在計劃中。
16. 這項資料應包括所有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帳戶，包括帳戶結餘是零的帳戶。為清晰起見，這項資料不應包括在季度終結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計劃成員帳戶：
- 根據自動保存規定而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個人帳戶；或
 - 在該季度新參與計劃，但其後於同一季度內終止參與該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

在上文a項所述的條件中，「自動保存規定」指在受託人接獲某僱員成員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如有關僱員成員沒有作出任何轉移選擇，則計劃下僱員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自動轉移至該成員在同一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17. 受託人應就以下三類預設投資策略計劃成員帳戶填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年齡概況資料：(i)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ii)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全數累算權益的帳戶；及(iii)任何其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在本部分，每類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總數，應與第II(1)部相應帳戶類別的「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實際計劃成員帳戶數目」相同。